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全体监事认真阅读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冰川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	き进
行现金管理的审	核意见之签字盖章	页)			

监事签名:			
	谢小康	 阮司俊	吴武陵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30日